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(節本)

112年度上易字第299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晉宜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公務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052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1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理由

書記官
陳筱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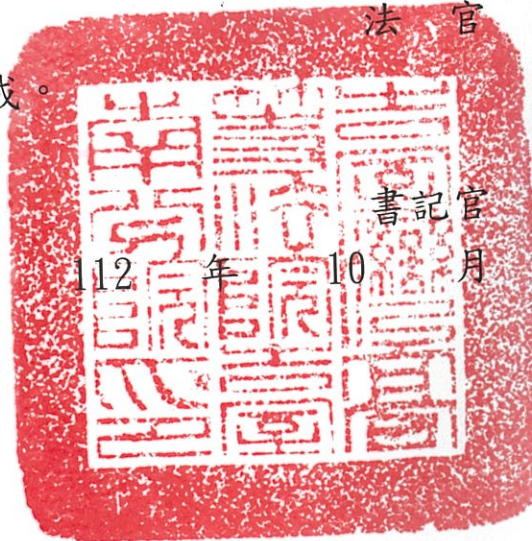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法官 黃裕堯
法官 陳顯榮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



書記官

陳筱婷

書記官
陳筱婷

31 日